

收文編號：1050000578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7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98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專案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優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預算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業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法定 預算金額	大 院 審 查 結 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高等教育 行政及督 導—強化 人才培育 及產學合 作機制	8 億 3,219 萬 4,000 元	4,000 萬 元	決議：「 凍結第 2 目『高等 教育』第 1 節『高等 教育行政 及督導』 中『強化 人才培育 及產學合 作機制』 4,000 萬元 ，俟教育 部向立法 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 會提出專 案報告後 ，始得動 支。」	本部「強化人才培育及 產學合作機制」包括推 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 人才養成計畫、課程分 流、產學合作基礎環境 計畫、創新創業扎根計 畫、國際人才躍昇計畫 、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 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新 學院等計畫，攸關國家 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競 爭力之提升。 為推動產學合作及培育 我國優質人才，以帶動 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發 展，亟需經費據以支持 ，因此，在前揭各項政 事推動考量下，相關經 費確有迫切需求，故懇 請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 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 導」中「強化人才培育 及產學合作機制」之 4,000 萬元，以利各項 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8 億 3,219 萬 4,000 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8 億 3,219 萬 4,000 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 4,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問題分析

近年來高等及技職教育容量均有擴充，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型為普及教育，除學術研究外，更應注重教學及實務面向。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面及產學合作及高階人才培育所遭遇困境說明如下：

(一)產學脫節導致青年就業力不足

大學校院教師在課程中，注入發展學生就業力的教學設計仍然不足，且對於學生生涯輔導的規劃不夠重視、核心能力的培養亦須再加強；同時業界雖時有反映大學所學與業界的需求有明顯落差，但業界也未能積極參與學校人才培育。如何落實高等教育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係提升台灣競爭力之關鍵所在。

(二)國際化程度不足以培育及吸引優秀人才

隨著國際化及地球村世紀到來，外語能力及國際經驗成為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亦為人才在國際移動的關鍵。然而我國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較不足，缺乏國際交流的經驗及國際視野，對國際事務的了解與關心普遍不足，我國人才在國際競爭條件中，專業技術能力強，但外語溝通及應用能力仍不足；且因國內研究所數量大幅增加致出國留學人數相對減少，影響國際人才供給及知識與技術的提升。

(三)大學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尚有落差

大學有豐沛研發能量，產出之專利數亦逐年攀高，而專利數多寡未能真正代表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能量，學校支付專利維護費亦造成龐大負擔，惟有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商業化，以將專利進行積極的利用，始能發揮大學作為知識創造之角色並促進經濟的成長。

三、重要施政績效

本部「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包含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課程分流、產學合作基礎環境計畫、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國際人才躍昇計畫、青年學生全球移

動力、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等計畫，攸關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為擘劃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並積極實現「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本部於 102 年 12 月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之藍圖。

而面對國際競爭及國內環境劇烈變化之挑戰，大學應肩負更大的責任，並取得社會的信賴，落實大學自主。未來人才培育的理念應以學生之學習為核心，並結合多元教學、創新研究，改變課程內容及學習型態，並調整大學的育才思維，培養學生紮實專業學科能力，及就業力、公民力、創新力、跨域力、全球移動力等綜合能力。另須建立大學學習的品質保證機制，經由靈活及更彈性自主之大學治理模式，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學習環境，以培養可支撐國家發展、適應國際競爭、滿足個人幸福的新一代人才，同時讓培育的人才可立足臺灣，移動全球。

為鼓勵高等教育發展反映國家重要發展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培育各類專業所需人才，本部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政策，其實績說明如下：

(一)加強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連結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等，本部全面檢視修正現行總量標準，除檢討目前相關客觀指標外，為引導學校於規劃系所增設、調整時能主動調查並分析畢業學生就業進路現況，間接將產業人力需求回饋至學校系所的增設與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事項，特別責請學校提報特殊項目申請案時，應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學生就業情形，且將要求學校應提報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2. 103 年起本部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推動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並由該署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結合學校畢業生基本資料，勾稽勞保局、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並以畢業生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依據，期能達成分析大專畢業生就業投保相關數據，使勞政相關單位投入就業輔導措施與機制，並藉以分析大專畢業生就業投保相關數據，俾利政府相關單位投入就業輔導措施與機制、作為大專校院藉以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落實職涯輔導機制，進而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參考。

(二)調整人才培育與產業密業結合，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1. 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帶動區域性產學合作聚落，93 年起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另自 100 年起轉由本部更名為「產業碩士專班」持續推動辦理，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出符合產業用人所需

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專業人才。

2. 為因應產業界及學術界對於實務應用與研究人才培育之不同需求，自 102 年度起，鼓勵大學改變過往偏重學術研究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推動課程分流，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突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與產業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
3. 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部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產業流動之可能性，本案以碩、博五年一貫方式培育，自碩一階段即甄選學生進入計畫，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博一、博二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取得博士學位，計畫期間本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

(三)致力產學合作，建置創新創業友善環境

1. 101 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規劃從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到大學校院創業中心之設立，進行創業文化之校園紮根計畫，以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本計畫分「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分項計畫。103 學年起並擴大辦理，「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由原本 3 校增加為 10 校，以期由點至面擴散效益。
2. 過去相關法令雖未阻礙教師投入創新創業，惟仍以防弊為主，而為營造友善環境支持教師投入創新創業，凡舉教師兼職、教師升等、校產處置（股票）等皆有彈性鬆綁，包含本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放寬教師兼職範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學校得以校務基金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本部並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參與創新試辦計畫之學校教師受學校指派得兼任合作對象之職務或技術投資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股本總額 10%、第 2 項及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3.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引導教師投入產學合作，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推動除學術研究型外，推動教學實務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體育藝術等多元升等制度，同等尊重教學和研究的成果，結合校務發展特色，賦予學校自主審查機制，推動

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建立教師完整職涯路徑。

四、政策規劃

本部針對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提升學生競爭力之規劃如下：

(一)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協助大學轉型發展

為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發展，本部於 104 年 3 月公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大學合作與合併」4 大執行策略。其中在「學校典範重塑」方面，本部於 104 年 5 月起辦理「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規劃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提出創新計畫，並達成增加學校收益、協助高階人力轉介之目標。

(二)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培養國內年輕學者及博士生，促進國際能見度及培育人才永續財務機制

1. 持續推動「產學菁英培育計畫」

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部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

2. 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由我國大學校院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共同合作擬具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計畫項目以雙方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為核心架構發展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本部並酌予補助本案之學生生活費、學費及國際合作費用，以鼓勵青年學者安心從事學術學習。

(三)精進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移動之必備技能

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透過「國際經貿談判學分學程方案」提供國內菁英於求學階段即能接受系統性的國際經貿談判的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配合我國經貿政策發展方向，以東南亞地區國家作為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的重點。

(四)持續推動國際人才躍昇計畫，建構跨國學術網絡，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

引導國內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或特色，與國際一流學研機構或企業合作，引進（延攬）一流之國際人才（團隊）進駐大學（含合聘），共同推動符合國家或社會產業發展需求之國際合作計畫，建構國際學研網絡，培養國內年輕學者及博士生，進而促進國際能見度及培育人才永續財務機制。

(五)持續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落實學用合一理念

持續推動「大學校院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各大學於學術課程外，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的實務型課程，讓學生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未來並繼續導引各大學更積極參與，提出更多改革學生學習方式、革新教學方法，以提調整課程分流的創新模式，讓更多的大學系所參與，擴展課程分流的推動成效。

(六)培育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精神，結合自造者教育，發揮務實致用精神

持續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透過虛擬募資平臺，建置學生體驗精實創業之環境，並結合自造者空間，促進學生將創新創意具體實踐，做出商品原型或具體營運計畫等，除增進學生對真實創業過程之理解，並引導校園課程之改變與活化。

(七)持續推動藝術與設計相關計畫，強化文創領域學生設計動能

1. 持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另持續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大學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除提升學生作品之國際水準，並擴展學生視野及相關人力素質。

2. 研擬推動「大學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將設計思維及互動思考落實於大學校院設計院、系、所基本課程，以設計思考學程之規劃及操作，結合跨領域教學空間、業界平臺及國際交流等資源，於校內提早接軌，並建構完整之三創人才環境，以輔導學生作品商品化，進而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能力。

(八)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新學院」計畫，實踐人文價值及社會關懷精神

鼓勵大學檢視現行學院運作體制、教育空間、課程教學、學習模式、跨域合作等面向，於高教體系尋找人文社會在當代之定位，探索及實驗未來人才之培育模式，從行政創新、教師成長、人才培育去建構新學院，以催生學校內部之創新系統，建立最適合人社學門發展之組織型態。

五、結語

前述各項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措施，亟須經費據以推動，因此，在前揭各項政事推動考量下，相關經費確有迫切需求，故懇請 大院能夠同意解除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 4,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